

● 厦门大学出版社

● 厦门市档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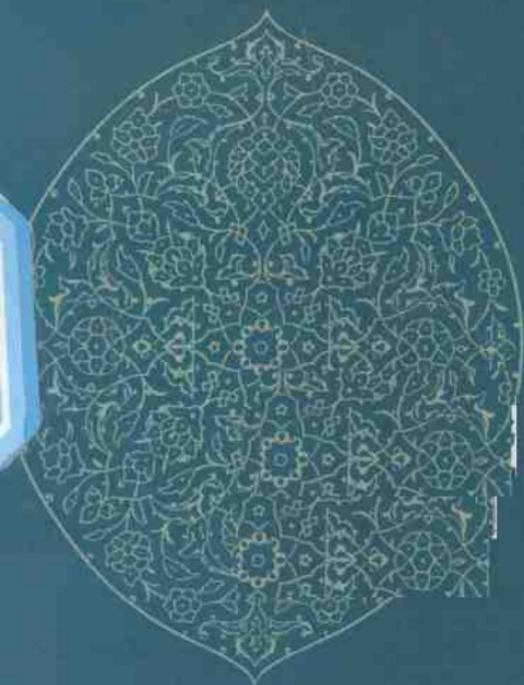
● 厦门市档案馆

近代厦门涉外档案史料

厦门档案资料丛书

近代部分

(一)



[闽]新登字 09 号

厦门档案资料丛书
近代部分(一)
近代厦门涉外档案史料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沙县印刷厂印刷

地址:沙县城关府西路 87 号 邮编:365500

*

开本 787×1092 1/32 24.25 印张 4 插页 524 千字

1997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5615-1286-4/K·221

全套(四册)定价:1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向印刷厂调换

编辑说明

一、本书所称涉外档案史料，系指有关厦门与外国交往活动的档案资料，书中的“外人”、“外侨”即指外国人。“籍民”是指取得外国国籍的中国人，享有外国人的待遇，受外国驻华领事馆的庇护，因此，本书收入了有关籍民方面的材料。此外，本书还收入了一些与台湾有关的档案资料，这是由于在 1895 年——1945 年 8 月间，根据《马关条约》，台湾被日本强占，台湾人也整体划入日本国，取得日本国籍，因此有关这一时期厦门与台湾的交往活动，也作为涉外关系处理。

二、本书所选用档案资料起止时限为 1852——1949 年。

三、本书共分十二部分：(一)管理(二)领事馆(三)侨(籍)民(四)租界(地)(五)军事(六)政治(七)司法(八)经济(九)宗教(十)文化、教育、卫生(十一)访问、旅游(十二)其它，各部分档案资料按事件性质或国别分为若干类，每类按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列。

四、本书所选用档案资料，为保持档案的原貌，基本上原文照录，个别档案史料中含有与本选题无关内容时，为免繁杂冗长，对个别语句或段落进行了删节，并注明“上略”、“中略”、“下略”字样。

五、本书档案资料的标题，如无注明，均系编者所加。

六、本书所选用档案资料内的中文数字，均改为阿拉伯数字。

七、对于选用的档案资料,原文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无标点,不分段及字句明显错、讹、脱漏等,编者一律进行加工处理,并注明标识符号:错字别字后用(),将正确字置其中;脱漏字经考证后用[]补上;残缺无法考证者用□表示;若遇残缺数字较多时,则用文字予以说明;原文有疑问者用(?)表示;编者所作注释用①②……表示,并加脚注。

八、本书选用档案资料,如无特别注明,均出自厦门市档案馆。

前 言

厦门的对外交往活动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16世纪,葡萄牙、西班牙、荷兰的商人就相继来到厦门开展商贸活动。清政府统一台湾开放海禁后,厦门对外交往更加频繁。

1840年,英国发动鸦片战争,武力迫使清政府签订不平等的《南京条约》,厦门被迫开放为通商口岸。从此,西方列强蜂拥而来,在厦门设立领事馆,强租土地,建立租界,办洋行,设教堂,办学校,划鼓浪屿为公共租界,建立会审公堂,滥用领事裁判权,租界成为侵略者的庇护所,领事裁判权成为外侨、籍民的护身符,厦门俨然成为西方列强的乐园。他们凭借不平等条约取得的各种特权,对中国主权进行侵略,对中国的内政进行干涉,从政治、军事、经济、司法、文化、教育、宗教等等方面对厦门进行侵略,厦门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城市。1937年7月,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1938年5月侵占厦门,厦门进入鸦片战争以后100多年里最黑暗的时期,厦门人民在日本军国主义铁蹄之下度过了七年多的苦难生活。1945年8月,日寇投降,厦门光复。中国政府收回鼓浪屿租界,取消了领事裁判权,结束了100多年来建立在不平等条约上的丧权辱国的外交史。

厦门人民爱好和平,但厦门人民更不畏强暴。在鸦片战争以后的100多年里,厦门人民面对西方列强的侵略,始终高举反侵略旗帜。如在鸦片战争中抗击英国侵略者、抗争海后滩、

反对划虎头山为日本租界、抵制美货、抵抗日本侵略者……一起起的反侵略斗争，给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体现了厦门人民英勇无畏的英雄气概！

过去虽然成为历史，但是，我们不能忘记历史，不能忘记近代史上 100 多年中的耻辱，只有牢记历史，才能更加珍惜我们今天来之不易的国家独立与富强，才能更加努力地为我们国家的富强繁荣而奋斗。有鉴于此，我们选编了《近代厦门涉外档案史料》一书，书中以比较翔实的档案资料再现了厦门近代对外关系上的一系列史实，书中选用的档案资料，对于研究近代厦门对外关系历史、对于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都有相当的价值。

厦门涉外方面的档案资料零散而且残缺，收集不易，加上编者水平有限和时间紧迫，因此，在选材和编排上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收集材料过程中得到厦门市图书馆的热情支持，洪卜仁先生也为本书提供了材料，谨此，一并表示谢忱。

编者

1996 年 8 月

目 录

一、综 合

机 构

- 厦门市政府关于呈报厦门警察局外事人员致福建省政府
代电(1946年11月5日)…………… (3)
- 厦门市警察局关于在机场设置外事人员查验站致中央、
中国航空公司函(1947年2月21日)…………… (5)
- 厦门市警察局关于设置外人护照查验站致警察总署
代电(1947年4月2日)…………… (5)
- 厦门市政府与市警察局关于设置外事科的电呈(1947年
5-12月)…………… (7)
- 厦门市政府关于外交部驻厦签发护照办事处已设处办公
致外交部代电(1949年1月6日)…………… (9)

签 证

福建省政府、思明县政府、德国驻厦总领事署关于外人来

- 华护照签证的来往函件(1931年6—7月) (10)
- 思明县政府关于护照、签证收费办法致驻厦各国领事
馆函(1931年9月7日) (11)
- 福建省政府关于在华外人护照签证办法致思明县县
长令(1932年7月12日) (12)
- 福建省政府民政厅与思明县政府关于查验外人入境护照
权属事来往函件(1933年3月) (13)
- 美国驻厦领事馆与思明县政府关于在港外人来厦签证手
续的来往公函(1933年6—7月) (15)
- 各国驻厦领事馆签证费表(1937年2月1日) (16)
- 厦门市警察局申请出国护照手续(1937年8月26日)
..... (17)
- 厦门市政府关于日籍台人出境办法与英驻厦领事兼领袖
领事来往函(1937年12月) (19)
- 福建省政府关于发还英侨黎玛利女士签证并予保护事致
厦门市政府训令(1946年6月23日) (21)
- 福建省政府关于外侨内地旅行签证办法致厦门市政府
代电(1946年6月28日) (22)
- 厦门市警察局关于检送外侨签证印章式样及报送外侨票
位清单致渣华轮船公司等五单位函(1946年6月28日)
..... (23)
- 福建省政府关于西班牙传教士胡德乐等护照失效致厦门
市政府代电(1947年5月31日) (24)
- 厦门市政府关于提高外侨居留证填发手续费致厦门市警
察局电(1948年4月19日) (24)

管 理

- 厦门洋务分局与厦防分府关于调查洋商号、人数及厦门
通商地界的来往函(1905年4月)…………… (26)
- 外交部关于中华民国与各国旧约已废新约未订前适用之
临时办法事致厦门交涉员令(1928年7月16日) … (29)
- 外交部与思明县政府关于住当地外人赴他处游历护照贴
用印花的来往代电(1931年7—8月)…………… (30)
- 英国驻厦领事馆与厦门市政府关于查验永春县政府印文
真伪之来往公函(1936年5—6月)…………… (31)
- 厦门市政府参事室关于永春县政府违例迳向外国驻厦领
事馆行文事致市长呈(1936年6月)…………… (33)
- 福建省政府、厦门市政府、英国驻厦领事馆等关于更换鼓
浪屿华人议事会人选的来往函件
(1936年8—9月)…………… (34)
- 厦门市政府、厦门市公安局关于统一籍民牌号的来往函
(1937年1月)…………… (37)
- 外交部、厦门市政府关于华人议事会可否与鼓浪屿工部
局直接行文的来往函件(1937年1—2月)…………… (43)
- 厦门市政府就双重国籍人民之处理致福建省政府呈及省
政府指令(1937年3月)…………… (46)
- 厦门市政府关于今后有关涉厦外交案件应会同市府办理
致福建省政府呈(1937年3月)…………… (47)
- 厦门市政府关于租界内商店应遵章粘贴印花与驻厦英领
事兼领袖领事来往公函(1937年6—9月)…………… (49)

- 厦门市政府与驻厦各国领事馆关于禁止外国侨民进入军警要地的来往函(1937年8月)..... (50)
- 厦门市警察局关于抗战时期尽量保护民众及外侨生命财产的命令(1937年9月9日)..... (51)
- 厦门市政府关于工部局无权与各国驻厦领事馆行文致厦门警备司令部呈(1937年9月30日)..... (52)
- 厦门市政府与英国驻厦领事馆关于发放外人特别通行证的来往函(1937年10月)..... (53)
- 厦门市政府为保护外国使馆人员及外侨致厦门市警察局训令(1937年12月4日)..... (54)
- 厦门市政府关于敌机轰炸期内禁止事项与驻厦各国领事的往来函(1938年4月)..... (55)
- 韩族同盟会厦门支部长关于在厦设支部事致厦门市政府呈(1945年10月15日)..... (56)
- 厦门市警察局关于严禁托运日倭日侨事致禾山分局训令(1945年12月17日)..... (58)
- 福建省政府关于英国驻厦领事馆只有属员无代表地位致厦门市政府代电(1946年4月16日)..... (59)
- 厦门市政府就外国各领事馆对侨民在华行为不负保证责任致厦门市警察局训令(1946年6月)..... (60)
- 厦门要塞司令滕云关于检送检查由菲来厦轮船座谈会记录致厦门市警察局长代电(1946年8月)..... (61)
- 厦门市商会关于请求往来香港免办出入国手续致行政院侨务委员会公函和侨委会代电(1947年1—2月)..... (62)
- 厦门市警察局关于呈报外事会议记录致内务部警察总署的代电(1947年4月)..... (63)

- 厦门市警察局关于注意保护居留或过境外侨致侦缉队
训令(1947年5月29日) (64)
- 厦门市警察局关于对持有外交官证的人员须予礼待致各
所属训令(1947年6月27日) (68)
- 厦门市警察局关于查验出入境外人办理困难情形致内政
部警察总署代电(1947年9月5日) (69)
- 厦门市政府关于保护外侨财产致厦门警察局训令
(1947年9月) (70)
- 厦门市侨务局、菲律宾驻厦领事馆关于赴菲侨民免具警
察机关良民证的来往函件(1947年9—10月) (71)
- 厦门市政府关于上杭等7县停止外人游历及居住致厦门
市警察局训令(1947年11月) (74)
- 侨务委员会就注意联络来厦菲律宾众议员蕊诺致厦门侨
务局快邮代电(1947年12月27日) (75)
- 侨务委员会为查明菲律宾驻厦领馆职员勾结华人索贿签
字费致厦门侨务局指令(1948年6月10日) (76)
- 厦门市政府关于订定《厦门市外侨雇用华人户籍登记暂
行办法》致厦门市警察局令(1948年11月) (77)
- 厦门市政府关于取缔偷渡出国的训令(1948年) (78)
- 厦门市警察局关于各国侨民住用房屋悬挂标识牌事致荷
兰驻厦领事馆代电(1949年9月) (81)
- 厦门市警察局奉电保护英领在厦产业致保安警察队
训令(1949年9月) (81)
- 厦门市警察局外事科关于请发特别通行证致厦门市警察
局呈及该局致厦门警备司令部呈(1949年10月) ... (82)

二、领事馆

- 各国驻厦领事馆简介 (87)
- 各国历任驻厦领事名单 (91)
- 日本驻厦领事馆关于该馆升为总领事馆和接任领袖领事
职务事致厦门市政府公函(1936年11月) (104)
- 厦门市警察局关于取消日本驻厦总领事馆致厦门市政
府呈(1945年11月23日) (104)
- 郑静安关于接收日本驻厦总领事馆的范围、经过情形致
厦门市政府的报告(1945年11月23日) (105)
- 解放前外国在厦各种机构 (108)

三、侨(籍)民

- 历年厦门外侨人数统计 (113)
- 鼓浪屿人口调查表(1930年) (116)
- 1930年外国人职业统计表 (117)
- 1930年各国籍民职业统计表 (118)
- 1936年外侨、籍户统计 (119)
- 抗战前后厦门市外侨人口统计 (121)
- 福建省厦门市外侨调查表(1938年2月) (122)

厦鼓外侨名录(1946年2月15日)…………… (127)

俄 国

- 厦门交涉公署等关于苏俄领事馆撤销后调查该国侨民及
机构等致有关方面函件(1928年1月)…………… (129)
- 厦门市兼市长黄天爵关于调查白俄侨民情况致福建省刘
主席代电(1946年7月12日)…………… (133)
- 厦门市警察局关于俄籍游民来厦事致鼓浪屿分局训令及
该分局呈(1947年3月)…………… (134)
- 厦门市政府关于调查俄民华苏夫妇情况致福建省政府
代电(1947年7月27日)…………… (135)

韩 国

- 韩族同盟会厦门支部支部长申应麟关于朝鲜居留民回归
本土致厦门市政府呈(1945年10月13日)…………… (136)
- 韩侨郑点顺等3人请求留厦受雇致厦门市警察局呈
(1946年1月)…………… (140)
- 厦门市政府关于韩侨妇女随夫回日本事致福建省政
府呈(1946年3月25日)…………… (141)
- 厦门市政府关于经管及遣送韩侨情形致福建省政府呈
(1946年3月7日)…………… (141)

德 国

- 福建省政府关于德侨木加洛夫夫妇准予居留致厦门市政府
代电(1946年11月21日) (142)
- 厦门市鼓浪屿区公所呈报德侨包乐道生活情形致厦门市
政府呈(1947年3月22日) (143)

日 本

- 1898—1937年旅居厦门台民人数 (143)
- 厦门的台湾籍民问题(1926年9月) (144)
- 厦门交涉员关于厦门台湾籍民国籍等问题与日本驻厦领
事的来往函(1926年9月) (152)
- 厦门市政府、福建省政府与军委会关于日领及日台籍民
撤回台湾的来往电(1937年8月) (154)
- 厦门市日台人撤退回台情形(1937年8月26日) (157)
- 福建省政府、厦门市政府等关于处理台民问题的来往
文电(1937年8月—1938年1月) (158)
- 旅台侨民六千人分批过厦(1937年9月20日) (170)
- 台民恢复国籍办法(1937年9月29日) (171)
- 厦门日台籍民会改组(1942年4月11日) (172)
- 海军厦门要塞司令部关于暂留日籍船员服务致厦门市警
察局代电(1945年11月11日) (173)
- 厦门市警察局关于日侨集中及管理概况致厦门市政
府呈(1945年11月25日) (179)

- 厦门市政府关于日人入中国籍疑义致福建省政府呈
 (1946年1月13日) (180)
- 厦门市警察局关于办理日侨归化事致厦门市政府呈及
 批示(1946年2月2日) (181)
- 厦门市政府关于留用福岛辰雄等28名日俘致有关方
 面函(1946年2月6日) (183)
- 厦门市警察局关于报送接管遣送日侨情形致厦门市政
 府呈(1946年2月18日) (185)
- 住厦日侨申请归化表(1946年2月23日) (187)

四、租界(地)

英租界

- 英国驻厦领事与兴泉永兵备道关于英国商民在厦租地的
 照会(1852年2月) (193)
- 厦门刘交涉员关于厦门英租界情形致外交部呈
 (1925年11月20日) (195)
- 思明县政府关于调查厦门英日租界情形致外交部呈
 (1930年4月) (197)
- 中华民国外交部、英国驻华公使关于解决厦门英租界土
 地产权来往照会(1930年9月) (200)
- 收回厦门英租界(1930年) (202)
- 厦门海后滩交涉档案(摘要) (205)

日 租 界

- 厦门日本专管租界续约章程6款(1898年) (235)
厦门日本专管租界续约章程12款(1900年) (237)
厦门日本租界交涉始末档案(摘要)..... (240)
福建省政府、思明县政府关于调查厦门日本租界来往函
(1930年6—7月)..... (265)

鼓浪屿公共租界

- 鼓浪屿沦为公共租界的经过..... (268)
公共租界的统治机构(1903—1941年) (286)
工部局组织系统..... (294)
历届领袖领事名录..... (297)
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1902年) (298)
鼓浪屿公共地界规例..... (305)
鼓浪屿工部局律例..... (310)
鼓浪屿公共地界保甲条例(1937年) (320)
厦门市政府、鼓浪屿华人议事会关于收回鼓浪屿公共租
界的有关函件(1929年2—4月)..... (327)
思明县政府关于鼓浪屿租界情形致福建省政府呈
(1930年4月18日)..... (331)
厦门警察局奉电关于接收鼓浪屿公界行政权注意事项致
鼓浪屿分局代电(1945年12月6日)..... (333)
厦门市政府外事秘书潘澄毅关于设立鼓浪屿租界官有资

- 产与官有义务债务清理委员会有关问题致厦门市
黄市长呈(1946年7月19日)…………… (334)
- 鼓浪屿公共租界官有资产与官有义务债务清理委员会座
谈会记录(1947年5月5日)…………… (335)
- 厦门市政府关于前租界外营公用事业处理原则致英国、
荷兰驻厦领事馆公函(1948年5月)…………… (337)

租 地

- 厦门交涉公署、鼓浪屿会审公堂、英国驻厦领事馆关于鼓
浪屿工部局侵占土地权来往函件(1915年10月—
1916年7月)…………… (340)
- 福建厦门道尹公署关于查明厦门港禾山等处是否通商口
岸致厦门刘交涉员函(1926年9月2日)…………… (346)
- 闽厦警备司令部关于填筑邮政局前至岛美路头堤岸致厦
门交涉公署公函(1927年2月17日)…………… (347)
- 英国驻厦领事馆关于暂缓开工填筑堤岸致厦门交涉公
署函(1927年3月2日)…………… (348)
- 法国驻厦领事署关于厦门天主堂门前海坞填筑事致厦门
交涉公署公函(1927年3—5月)…………… (349)
- 厦门交涉公署关于填筑堤岸施工要求致英国驻厦领事
馆函(1927年4月7日)…………… (350)
- 厦门交涉公署关于填筑堤岸致英、美、日、荷等国驻厦领
事馆函(1927年4月14日)…………… (351)
- 英国驻厦领事馆与厦门交涉公署关于暂缓填筑岛美路头
堤岸之来往函(1927年4月)…………… (352)